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9462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同上

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 設同上

代理人

送達代收人 蔡秉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謝旻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○00號5樓
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謝旻均對第三人之薪資、存款、承攬報酬債權，惟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自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又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臺中市、新北市五股區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